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1.04
編 號	206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李雅雯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55

傳真：(02)22585006

電子信箱：AM777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2257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「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」申請獎勵作業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6日衛部口字第1122061065A號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4條略以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，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。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包含開設特別門診、個案追蹤管理與衛教、與醫療院所建置轉診制度、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團體口腔衛教、健檢及簡單診療、培訓新進之牙醫人力，以及建立服務成效指標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16日止（以衛福部收文日為準），請逕行下載說明書（路徑：衛福部首頁>最新消息>公告訊息>113年度），並依計畫申請獎勵作業規定內容與所附文件，函送申請書至衛生福利部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林羽珊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8590-7462。
- 五、副本副知本市牙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惠來醫療社團

